

证券代码：002697

证券简称：红旗连锁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##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4:50 时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4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曹世如女士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545,830,6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346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1,891,5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03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 46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3,939,1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543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[含 5%]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共 48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,130,6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9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赵志莘、张艳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## 二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175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87%；反对 14,834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77%；弃权 1,820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475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018%；反对 14,834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630%；弃权 1,820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52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779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594%；反对 15,194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38%；弃权 85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079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723%；反对 15,194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199%；弃权 85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77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142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26%；反对 14,838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85%；弃权 1,849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442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048%；反对 14,838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753%；弃权 1,849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199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30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723%；反对 14,819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50%；弃权 1,706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60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797%；反对 14,819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195%；弃权 1,706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08%。

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648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353%；反对 15,802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52%；弃权 379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948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870%；反对 15,802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014%；弃权 379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1.1116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